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

（2014）浙刑二终字第78号

原公诉机关浙江省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朱新潮，曾用名朱兴潮。因本案于2013年4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7日被逮捕，现押衢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胡东迁、姚杰，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衢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新潮犯受贿罪一案，于2014年7月7日作出（2014）浙衢刑二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朱新潮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被告人并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不属于依法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朱新潮自2005年10月起任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总队副队长，2010年3月起任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监督稽查处副处长，2011年11月任衢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期间于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挂职任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分管联系基础设施、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等工作。

2009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朱新潮利用担任上述职务之便利，先后索取、收受徐忠民、何日华、程ＸＸ、阮彬、郑小明、潘为民、谢存等人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39.95万元及黄金50克，并为上述人员在企业产品质量监管、资质升级、名牌产品申报、政府质量奖评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谋取利益，具体分述如下：

1、2009年至2012年间，江山市华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何日华为获得朱新潮在企业资质升级、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的帮助及关照，先后五次贿送朱新潮现金、购物卡等财物共计人民币9.5万元，朱均予以收受。

2、2009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朱新潮先后六次收受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程ＸＸ贿赂的现金、购物卡共计5.5万元及50克黄金，并为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资质升级等方面谋取利益。

3、2010年至2012年间，被告人朱新潮以报销发票为名，先后三次向浙江省常山市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忠民索取现金共计人民币16万元。其中，2010年底，朱新潮要求徐忠民替其报销发票5万元；2012年初，朱新潮要求徐忠民替其报销发票5万元；2012年底，朱新潮要求徐忠民替其报销发票6万元。

4、2009年至2011年间，被告人朱新潮先后三次索取或收受浙江格林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阮彬的现金、香烟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2.55万元。

5、2009年至2011年间，被告人朱新潮先后四次索取或收受江山成坤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小明现金、购物卡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4.5万元。

6、2009年至2012年间，浙江金凯门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潘为民为了感谢被告人朱新潮在其公司申报浙江省名牌产品等方面的帮助，分三次共送给朱新潮价值人民币1.1万元的购物卡，朱新潮均予以收受。

7、2013年初，浙江志高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谢存为感谢被告人朱新潮在企业申报市政府质量奖过程中的关照以及日后得到朱新潮的进一步关照，送给朱新潮价值人民币8000元的联华超市购物卡，朱予以收受。

案发后，被告人朱新潮家属代为退出赃款人民币34.5万元。

原审根据以上事实，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认定被告人朱新潮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扣押在案的赃款345000元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被告人朱新潮上诉及其二审辩护人提出：（1）侦查机关对朱新潮采取疲劳审讯、变相体罚、威胁恐吓、利诱等方式进行非法取证，朱新潮所作的有罪供述均系非法证据，依法应予排除；（2）朱新潮只收受何日华2.5万元、程ＸＸ3万元及黄金50克，两人系为企业资质通过朱新潮向省建设厅有关部门疏通关系，与朱本人职务及职权无关，且不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构成受贿罪；（3）徐忠民的16万元系帮助徐解决子女入学垫付的费用，不构成受贿，更不是索贿；（4）仅收受阮彬十条中华香烟，该烟系阮彬为感谢朱新潮帮助其到武汉检测产品所送，与朱新潮职权无关，没有为阮彬谋取不正当利益，且香烟用于单位送礼，不构成受贿罪；（5）仅收受郑小明1万元，郑没有具体请托事项，属人情往来，不构成受贿，且系郑主动为朱新潮付款，不构成索贿；（6）仅收受潘为民5000元购物卡，且为潘的企业申报浙江省民牌产品过程中提供指导和咨询，朱新潮没有利用职权为对方谋取利益，不构成受贿罪。要求二审依法改判。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被告人朱新潮受贿的事实，有徐忠民、何日华、程ＸＸ、阮彬、郑小明、潘为民、谢存等行贿人的陈述，证人蔡某、吴某、陈某、丰某、毛某等的证言，购货发票，何某某工作情况说明，企业资质申报材料、资质证书，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干部任免、分工文件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朱新潮亦供述及自书材料在卷，所供与前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关于上诉、辩护理由，经查：（1）被告人朱新潮及其辩护人在一审阶段就向法院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原审法院经对被告人供述、自书材料、羁押记录、同步录音录像等证据进行审查，未发现侦查机关对朱新潮有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情况，对被告人审判前供述取得的合法性没有疑问，且被告人供述、自书材料与相关证人证言、书证能相印证，故将被告人审判前的供述作为定案依据，符合法律规定。二审期间，朱新潮及其辩护人未提供新的非法取证线索及材料，再次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要求，本院不予支持。（2）行贿人何日华证实，因其经营的江山市华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资质升级、女儿工作安排、个人赌博被查等事项，先后送给时任江山市副市长的朱新潮共计人民币9.5万余元的现金、购物卡、香烟等财物；行贿人程ＸＸ亦证实因其经营的浙江省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资质升级等事项，共向朱新潮贿送现金、购物卡等折合人民币5.5万余元及黄金50克等财物，被告人朱新潮对收受何日华、程ＸＸ财物的原因、时间、地点、金额等有多次供述在卷，所供与前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且朱新潮作为分管基础建设的副市长，对其辖区内房产开发企业的资质升级等工作存在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能，其利用该职务便利为他人牟利并收取财物，显然符合权钱交易的受贿罪构成特征，朱新潮及其辩护人就此提出的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信。（3）行贿人徐忠民证言与朱新潮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一致证实，朱新潮在省、市质监局任职时，对徐忠民经营的企业有质量监督、抽查等职权，朱新潮对徐的企业予以关照，徐忠民为与朱新潮搞好关系而先后为朱报销个人开支发票16万元。徐忠民虽然通过朱新潮帮助解决小孩读书问题，但朱新潮、徐忠民在侦查期间均未提及该16万元系徐忠民归还朱新潮为其垫付的费用。朱新潮上诉及其辩护人提出该款系帮助徐解决子女入学垫付费用的理由不能成立，亦不予采信。（4）行贿人阮彬与朱新潮的供述一致证实，因朱新潮利用职务便利对阮彬经营的浙江格林电器有限公司变压器质量抽检、样品送检等事项提供帮助，阮彬先后送给朱新潮现金人民币2万元及价值人民币5500元的香烟等财物，其中2009年送朱新潮赌资现金1万一节，还得到证人蔡某证言的印证，证据充分；朱新潮侦查期间供称其收受的香烟归个人使用。故朱新潮上诉提出仅收受阮彬十条中华香烟，已用于单位开支，不构成受贿罪的理由与事实不符，亦不予采信。（5）行贿人郑小明证言、朱新潮侦查期间的供述印证证实，因朱新潮任江山市副市长并分管基础建设，郑小明为其经营的江山成坤房地产开发公司获得朱新潮关照，并与朱新潮搞好关系，先后送朱新潮现金、购物卡等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4.5万元，朱新潮系主动要求郑小明为其支付购买穿山甲款项，且在朱新潮分管基础建设之前双方并无经济上往来。故朱新潮及其辩护人提出朱新潮仅收受郑小明1万元，属人情往来，不构成索贿等理由，与查明的事实不符，均不予采信。（6）行贿人潘为民与朱新潮侦查期间的供述印证证实，朱新潮在担任江山市副市长、衢州市质监局局长期间，为潘为民经营的浙江金凯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浙江省名牌产品等事项提供帮助，潘为民先后送给朱新潮价值1.1万元的购物卡及香烟等财物，故朱新潮及其辩护人提出朱新潮仅收受潘为民5000元购物卡、未利用职权为对方谋取利益、不构成受贿等意见，与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亦不予采信。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新潮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数额巨大之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朱新潮有索贿情节，应从重处罚。其家属代为退出部分赃款，可酌情从轻处罚。原审根据本案犯罪事实及量刑情节，所判处的刑罚符合法律规定。朱新潮及其辩护人要求从轻改判的理由不足，不予采纳。原判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何爱珠

代理审判员　　韩大可

代理审判员　　陈将领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王耀赟